

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冷库全套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4月27日，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冷库全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三期15栋，投资500万元建设冷库全套设备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冷库全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1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冷库全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2]70号）；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3年9月竣工；

2024年4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8P7WFW78001Y，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至2029年04月1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移动库生产区、模具发泡区、库板清洁区、机组生产区、门加工区、焊接区、机组生产一线；辅助工程：测试室、办公区、接待

室；储运工程：原材料仓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消防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 2000 个压缩机组、10000m² 聚氨酯保温库板、2000 个智慧移动冷库；

实际建设达到年产 570 个压缩机组、2840m² 聚氨酯保温库板、570 个智慧移动冷库；

2、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压缩机组生产工艺：铝箔冲压成型-串管、胀管-电气连接-电气安全检测；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外购半成品-电气连接-电气安全检测。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绿色合成革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发泡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金属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站；

（2）聚氨酯固体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外售；

（3）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04月24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绿色合成革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1.2、处理效率：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561kg/h；出口平均速率：0.0458kg/h，处理效率：92%。

1.3、总量控制：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泡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110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216t/a；

1.4、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进行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专家组建议按照以下后续要求整改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发泡机上方软帘吊装较高，影响废气收集效果；建议在不影响生产及工人操作的条件下，首选软帘密闭收集可安装在发泡磨具上方随着上模台上下移动以提高发泡废气收集效率，或者增加软帘长度使之尽量接近发泡废气产生区域。

2、应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视、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移动设备焊接时可移动焊接焊接烟尘应开启。

3、复核验收监测数据。

安徽富澜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专家组

2024年4月27日



